



210312340209  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

# 检测报告

编号：BTYS20240020



项目名称：现代牧业（察北）恒盛有限公司粪污、危废、养殖设  
施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现代牧业（察北）恒盛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（章）：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。
- 5、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项目负责人：孙宇辰

编制人：孙宇辰

审核人：孙宇辰

签发人：孙宇辰

签发日期：2024.4.26

电话：17331343721

传真：0313-4265033

邮编：076250

地址：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 19 号

## 一、概况

表 1-1 概况

委托单位	现代牧业（察北）恒盛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	现代牧业（察北）恒盛有限公司粪污、危废、养殖设施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
项目地址	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		
联系人	张春晖	联系电话	17732707200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
采样检测人员	闫海平、李国庆		
检测人员	刘丽娜、赵雅楠、张瑞雨、莘婧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

表 2-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数量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 点， 下风向 3 点	滤膜完好无破损	32
	二氧化硫		吸收管完好	36
	氮氧化物		吸收管完好	36×2

## 三、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

表 3-1 噪声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
1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-18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-317 JD-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-313

———（转下页）———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设备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1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1263-2022)	0.007mg/m <sup>3</sup>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-188、189、190、191 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-157、158、159、160 JD-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-313 HF-5 恒温恒湿间 BTYQ-125 AUY220D 岛津分析天平 BTYQ-008
2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 (HJ 482-2009)	0.007mg/m <sup>3</sup>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-188、189、190、191 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-157、158、159、160 JD-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-313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-094
3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(HJ 479-2009)	0.005mg/m <sup>3</sup>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-188、189、190、191 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-157、158、159、160 JD-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-313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-094

#### 四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、保存、分析等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，并经过标准查新。

(2)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，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、准确度。

(3)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的规定进行采样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，流量实施校准，流量稳定，误差符合要求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，测试时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.0m/s。

(4)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—— (转下页) ——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-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
				1	2	3	4	最大值	
2024.04.15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上风向 1	0.193	0.201	0.200	0.186	0.331	1
			下风向 2	0.280	0.261	0.287	0.323		
			下风向 3	0.300	0.285	0.330	0.270		
			下风向 4	0.331	0.287	0.275	0.246		
2024.04.15	二氧化硫	mg/m <sup>3</sup>	上风向 1	0.024	0.026	0.024	0.021	0.035	0.4
			下风向 2	0.031	0.034	0.034	0.035		
			下风向 3	0.029	0.040	0.030	0.030		
			下风向 4	0.033	0.037	0.041	0.032		
2024.04.15	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上风向 1	0.026	0.025	0.028	0.029	0.051	0.12
			下风向 2	0.045	0.039	0.039	0.034		
			下风向 3	0.038	0.046	0.044	0.044		
			下风向 4	0.037	0.051	0.035	0.039		
2024.04.16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上风向 1	0.207	0.204	0.200	0.215	0.490	1
			下风向 2	0.490	0.428	0.330	0.431		
			下风向 3	0.318	0.360	0.451	0.350		
			下风向 4	0.393	0.305	0.384	0.298		
2024.04.16	二氧化硫	mg/m <sup>3</sup>	上风向 1	0.023	0.025	0.028	0.022	0.042	0.4
			下风向 2	0.037	0.042	0.030	0.034		
			下风向 3	0.030	0.037	0.039	0.039		
			下风向 4	0.034	0.032	0.035	0.035		
2024.04.16	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上风向 1	0.030	0.027	0.030	0.027	0.047	0.12
			下风向 2	0.036	0.045	0.047	0.032		
			下风向 3	0.040	0.041	0.037	0.038		
			下风向 4	0.044	0.043	0.042	0.036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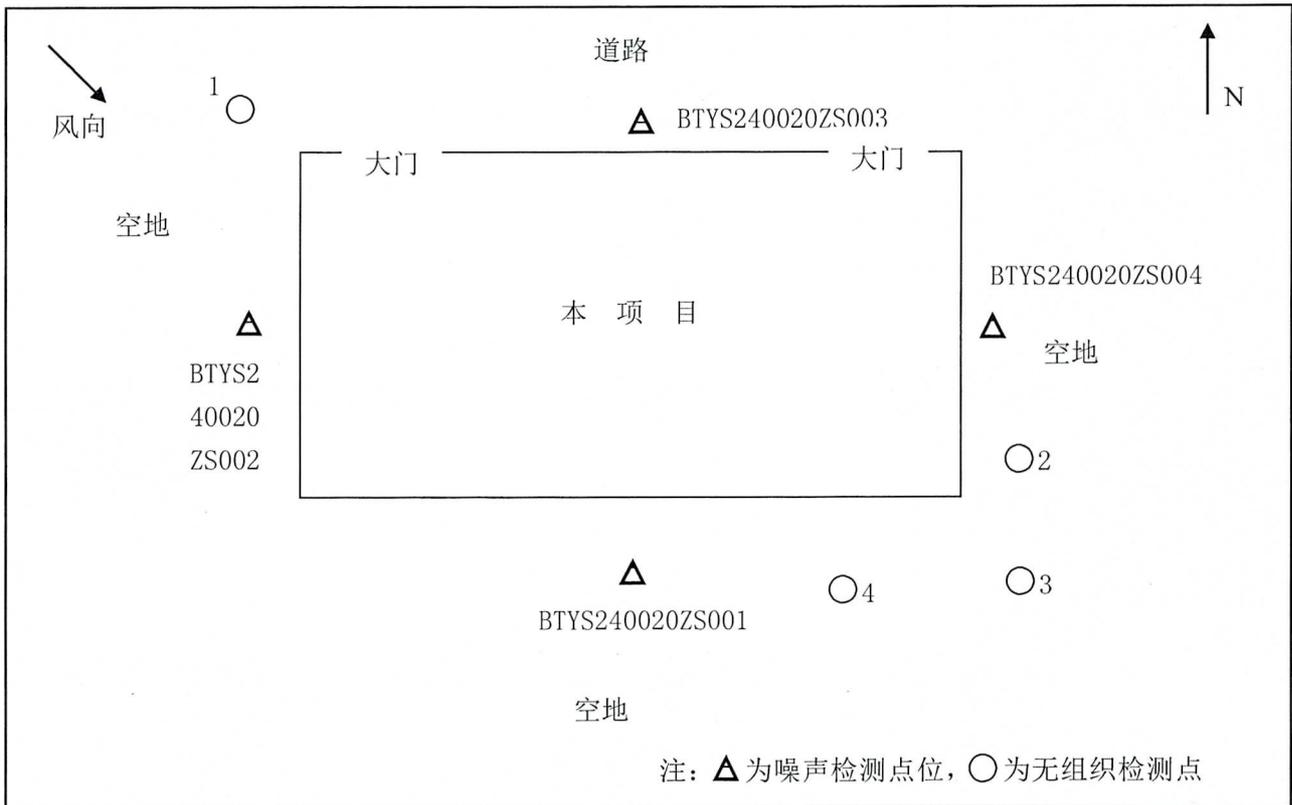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执行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——（转下页）——

表 5-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时间	点位	检测结果 (Leq 值 dB (A))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-2008	达标情况
		BTYS240020Z S001 南厂界	BTYS240020Z S002 西厂界	BTYS240020Z S003 北厂界	BTYS240020Z S004 东厂界		
2024.4.15	昼	52.6	50.9	55.0	52.5	60dB (A)	达标
	夜	43.4	41.8	46.0	42.3	50dB (A)	达标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气象条件: 天气晴, 风速昼间 1.79~2.47m/s, 夜间 1.45~1.96m/s; 2、主要声源: 设备运转噪声。							
2024.4.16	昼	51.1	53.3	56.0	53.0	60dB (A)	达标
	夜	43.8	44.5	46.7	43.0	50dB (A)	达标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气象条件: 天气晴, 风速昼间 1.04~1.93m/s, 夜间 1.66~2.04m/s; 2、主要声源: 设备运转噪声。							

附: 无组织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—— (转下页) ——

## 六、检测结论

检测期间，本项目各设施运行稳定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 1、厂界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 $0.49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 $0.04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 $0.05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颗粒物：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  $0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 $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### 2、噪声

经检测，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 $50.9\sim 56.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 $41.8\sim 46.7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。

——（报告结束）——